

臺北市政府 97.06.26. 府訴字第 09770120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周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2054900 號複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汽缸容量 1,991cc），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申報停止使用，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3 年 5 月 26 日逕行註銷牌照，惟訴願人仍於 96 年 9 月 3 日 11 時 45 分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之公共道路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查獲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因 93 年 5 月 26 日至 12 月 9 日應補徵使用牌照稅及應處罰鍰部分，其前業以 94 年 4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90346000 號處分書責令訴願人補稅並處罰鍰在案，就該部分不重複補稅及處罰外，其餘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除責令訴願人補繳 9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、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、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之使用牌照稅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75 元、1 萬 1,230 元、1 萬 1,230 元及 7,568 元合計為 3 萬 703 元，並以 96 年 9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567100 號處分書，按 93 年 12 月 10 日至 96 年 9 月 3 日各期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6 萬 1,200 元罰鍰（各期均計至百元止）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複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2054900 號複查決定：「複查駁回」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7 年 3 月 11 日）距原處分機關複查決定書發文日期（97 年 1 月 24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複查決定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：一、公共

水陸道路：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。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分 2 次平均徵收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。..... 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，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」

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。..... 二、依法。.....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.....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。..... 」第 49 條規定：「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。..... 」

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，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。..... 說明：二、查車輛所有人報停、繳（註）銷牌照，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、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，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。..... 但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，為防杜取巧逃漏，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其行駛公路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，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，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。」

88 年 8 月 4 日臺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釋：「關於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『停車』或『臨時停車』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

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，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。
。」

89 年 8 月 2 日臺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嗣後因違規行駛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 1 次查獲日止。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針對複查決定內容所為之解釋，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申報停止使用，視為繼續使用，那訴願人未繳回系爭車輛使用牌照，應算是繼續使用，牌照仍屬有效，既然如此為何告知訴願人牌照已被註銷。
- (二) 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之「使用」如果包含「停車」或「臨時停車」為何不明定？又該條規定「報停、繳銷、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……」將繳銷的車輛一併納入，試問會是針對「停放」之車輛嗎？如此繳銷牌照，沒有牌照的車子，連路邊都不能停嗎？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申報停止使用，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3 年 5 月 26 日逕行註銷牌照，惟訴願人仍於 96 年 9 月 3 日 11 時 45 分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之公共道路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查獲。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汽車車籍查詢、汽車異動歷史查詢、稅費現況、原處分機關傳真（回復）紀錄單、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逾期未繳納 93 年 12 月 10 日至 96 年 9 月 3 日之使用牌照稅，仍於 96 年 9 月 3 日使用公共道路並經查獲，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除責令補繳 93 年 12 月 10 日至 96 年 9 月 3 日之使用牌照稅合計為 3 萬 703 元，並按 93 年 12 月 10 日至 96 年 9 月 3 日各期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6 萬 1,200 元罰鍰（各期均計至百元止）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依原處分機關複查決定內容，未繳回車輛使用牌照，應算是繼續使用，牌照仍屬有效，既然如此為何告訴訴願人使用牌照被註銷；又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之「使用」若包含「停車」或「臨時停車」為何不明定等節。經查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，逾期 6 個月以上者，註銷其牌照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，

為防杜取巧逃漏，其行駛公路或在公共道路上停車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，此業經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在案。本件系爭車輛既經註銷牌照而仍使用道路，已如前述，原處分機關參酌前揭財政部函釋意旨，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，並無違誤。再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.....十、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者。」系爭車輛既經註銷牌照，惟仍經查獲懸掛牌照停放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之公共道路，自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，並不以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等為要件。訴願主張，顯係誤解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複查決定駁回訴願人複查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